

消防處與獲授權人士聯絡會議摘要

日期：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正

地點：消防處消防安全總區會議室

討論事項：

1. 有關就新發展計劃呈交消防裝置圖則事宜的擬議新安排

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的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消防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五日與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分部)舉行了一次會議。在會上，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的代表表示支持「求助台」服務，而香港工程師學會(屋宇裝備分部)則對新安排沒有強烈意見。在公布這項新安排前，消防處會向工作小組的成員發出消防處通函的草擬版本，以收集他們的意見。

2. 超高層建築物建築地盤的防火措施

修訂後的消防處通函草擬版本已納入聯絡小組成員的意見，通函經潤色後，已經再發給小組成員再作預覽。

3. 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

消防處現正考慮，擬寫一封消防處通函，把消防處通函第 2/2000 號的詳情包括在內，以及公布圖形符號出口指示牌的實施情況。

4. 尚未領取而存於消防處的一般建築圖則

消防處已把「獲授權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專業守則 30」的擬議修訂內容告知屋宇署考慮，現時仍在等待該署的回覆。

5. 在完成假天花之前的花灑裝置規定的巡查標準及安排，以遵辦英國防損委員會的規則

模擬結果顯示，未限制式懸掛花灑頭(即安裝在距離底板天花 450 毫米的花灑頭)會較符合規定的花灑頭反應慢，而啟動花灑頭灑水的火勢亦需要大很多。消防處稍後會邀請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有限公司及獲授權人士代表舉行會議，分享相關的技術數據。

6. 地庫停車場的排煙系統

消防處只會按個別情況，考慮豁免地庫停車場機房安裝獨立排煙系統。不過，消防處會審議獲授權人士提供的資料，研究可否就此事擬備指引。

7.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

「在香港推行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以實施第三方參與消防安全審批工作」的諮詢期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屆滿。消防處已為各相關行業的代表舉行九個簡報會，包括食肆、酒店、卡拉 OK 場所、娛樂場所及物業管理公司等。直至諮詢期屆滿，消防處收到來自政府各政策局／部門、專業團體及業界人士的意見。消防處感謝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工程師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就有關方面提出寶貴意見。

消防處整理諮詢期所收集的建議及意見後，會推出一項公眾參與活動，邀請有關人士參與制定推行計劃的細節。

8. 為酒店/賓館及學生宿舍的火警偵測系統安裝發聲器座

在上次的消防安全標準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會議上，成員獲邀向他們所屬的團體徵集關於發聲器座標準／規格的意見。諮詢小組會把觀點及意見整理，以便再作討論。

9. 建築物消防安全裝置的維修事宜

消防處希望獲授權人士提醒已獲聘的消防裝置承辦商在進行工程時，須遵照消防處通函第 1/99 及 4/99 號的規定。假如消防裝置承辦商關閉消防裝置一整夜或超過 24 小時，便須預先以特定表格通知消防處。此外，假如情況需要，他們還須實施臨時消防安全措施，以提升消防安全。

大部分個案均顯示，消防裝置承辦商在進行工程時能夠按照指引，在關閉消防裝置前預先通知消防處。不過，對於已獲發入住許可證而展開內部裝修工程的建築物，以及對於尚有部分店舖並未租出的商場，物業管理或不知悉有關規定，特別是在聘用新消防裝置承辦商進行每年檢查之前。

消防處會／已把同一信息告知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及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另一方面，消防設備專責隊伍會採取執法管制行動，協助規管有關情況。

完